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王振碩

被告 游○○

游○○

指定送達處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
段000號

游○○

游○○

游○○

被代位人 游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游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游○○所遺如附表一「遺產項目欄」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六分之一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其債務人游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及被代位人游○○（下稱游○○）之被繼承人游○○於民國107年8月12日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被告等及游○○共同繼承，游○○及被告等對於被繼承人游○○之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；再被繼承人游○○未訂有遺囑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雙方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而被告等及游○○就前開遺產無法進行協議分割。另游○○積欠原告本金及其遲延利息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餘元，尚未清償，又游○○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故仍為其與被告等共同共有，致原告無法就游○○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前段、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代位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請求准予裁判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及被代位人

01 游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05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
06 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
07 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08 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
09 明定。末按本節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
10 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
11 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1條、第830條第
12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、查，原告主張游○○積欠原告債務（256,935元及其遲延利
14 息、程序費用）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至今未獲清
15 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031558號債權
16 憑證乙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），又依游○○稅
17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內容，其於110年至112
18 年度均無所得，名下除與被告等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，並
19 無其餘財產供清償其對於原告所負上開債務，且游○○迄今
20 均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堪認游○○之責任財產，實不足以擔
21 保其所負之債務；又被告等及游○○均未爭執如附表一所示
22 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，游○○卻怠於
23 請求分割遺產，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，是原告主張其有
24 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之必要，以終止共同共有關係，自屬有
25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三)、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
27 卑親屬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同
28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配偶有相互繼
29 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與第一千一百
30 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
31 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

01 段、第1144條第1款依序定有明文。查游○○之父親即被繼
02 承人游○○於107年8月12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及各
03 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一、二所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
04 並有被繼承人及各繼承人個人戶籍（除戶）資料、被繼承人
05 游○○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、彰
06 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
07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07頁至第127頁、第145頁、第181頁、
08 第201頁、第271頁至第279頁、第299頁至第303頁），則
09 揆諸前揭規定，游○○與被告等人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
10 應繼分比例為附表二所示。

11 (四)、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12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
13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
14 為妥適之判決。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
15 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
16 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
17 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
18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
19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
20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為由游○
21 ○與被告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以變更為得由
22 游○○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，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，
23 且游○○與被告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
24 則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
25 求就被繼承人游○○死亡時所遺如附表一「遺產項目」所示
26 之遺產，由被告等及游○○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採取
27 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共有人之全體
28 利益，自無不合。又附表一編號05之房屋固屬未辦理保存登
29 記建物，惟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係所有權能之
30 集合，得為讓與之標的，並具財產權之性質，屬民法第831
31 條規定之「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」情

01 形，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，是上開建物既為被繼承人
02 的遺產之一，兩造繼承取得上開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自得
03 就該事實上處分權分割，並得分割為分別共有。綜上，爰將
04 被繼承人游○○之遺產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0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0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08 文。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
09 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
10 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游○○提
11 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
12 負擔，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
13 而游○○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
14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1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
17 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9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2 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蔡宗豪

26 附表一
27

編號	遺產項目	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類別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01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	特定農業	102.0	全部	由被告游○

01

	段00地號土地	區甲種建 築用地	0		○、游○○、 游○○、游○ ○、游○○及 被代位人游○ ○按如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。
02	同上段55地號土地	同上	55.00	同上	同上
03	同上段56地號土地	工業區丁 種建築用 地	99.00	同上	同上
04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 段00○號房屋(門 牌號碼：○○縣○ ○鎮○○路○段00 0號)		175.4 5	同上	同上
05	門牌○○縣○○鎮 ○○里○○路0號 房屋(未辦理保存 登記建物；稅籍編 號：0000000000 號)之事實上處分 權		120.4 0	2分之 1	同上
06	汽車：車牌號碼00 00-00號(2004年 日產-1995cc，車 牌已報廢)				同上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
----	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1	游○○	1/6
02	游○○	1/6
03	游○○	1/6
04	游○○	1/6
05	游○○	1/6
06	游○○	1/6